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侯承坤
輔 佐 人　陳鈴玉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代 表 人　周敏正
訴訟代理人　黃雪佳
　　李泳昌
　　李旗勝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籍事件，原告不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府行救字第107022943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08年6月6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